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308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及“20 新汶 01”和“20 新汶 02”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或“公司”）发行了“20 新汶 01”和“20 新汶 02”，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山东能源”）为上述债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了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原山东能源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手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山能集团”）。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山能集团，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发行的“20 新汶 01”、“20 新汶 02”由新山能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诚信国际认为，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均为山东省国资委下属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主业相近，本次整合将有助于资源配置和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未对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构成负面影响。中诚信国际将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慎评估战略重组事项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适时发表评级观点。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